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3 號)規則》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3 號)規則》(“該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修訂適用於 21 個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的限額，及就 23 個新股票期貨合約訂立類似限額，以及刪除 3 個現有股票期貨合約。

## 背景及論點

2. 證監會過往曾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就期貨及期權合約訂立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而該等限額與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在其規例內所列明的相同。
3. 在兩家交易所及其三家相聯的結算公司合併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致力精簡合理化各個業務環節，以達致有關合併所期望發揮的協同作用。為達致這個協同作用，港交所正採取措施協調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市場。就此而言，港交所建議：
  - (a) 劃一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規格(包括合約乘數<sup>1</sup>、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使其配合股票期權合約採用的準則；及
  - (b) 劃一及協調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挑選準則。

### 劃一合約規格

4. 現時，大部分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相等於其指定股份的 5 個買賣單位(以 1 手為 1 個買賣單位)。有關建議打算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調低至相當於相關的指定股份的 1 個買賣單位。這個安排有以下好處：
  - (a) 合約的規模將會按比例下調，從而增加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

<sup>1</sup>合約乘數是一份期貨合約的指定股份數目。例如，如果某份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為 5000，該股票期貨合約的指定股份的數目必須為 5000。

- (b) 股票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已經劃一為相等於其指定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協調股票期貨市場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產品的合約乘數，可利便進行交易、即時對沖及套戥活動。
- (c) 對投資者而言，新的合約乘數較易於掌握。
5. 股票期貨合約的規模因應合約乘數下調而縮減。在這個情況下，目前法例對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的限制將過於嚴格。因此，港交所建議調高股票期貨合約目前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並配合就股票期權類別所採用的限額，以達致協調兩個市場的目的。
6. 目前，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已經劃一。基本上，有關限額可按合約價值分成兩層：就第一層的產品而言，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分別為任何一個合約月的 5,000 份合約及 1,000 份合約；就第二層的產品而言，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分別為任何一個合約月的 25,000 份合約及 5,000 份合約。期交所建議股票期貨合約採用類似準則。然而，在這個協調階段初期，期交所建議採用較保守的第一層準則。因此，建議將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劃一定為任何一個合約月的 5,000 份合約及 1,000 份合約。
7. 證監會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考慮這個建議，並認同新的交易及持倉限額不會增加市場風險，因為新限額只佔指定股份總市值不足 1%。

#### **劃一挑選準則**

8. 為達致協調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目的，港交所提出有關挑選適宜推出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股票的新準則。證監會已通過這項新準則。
9. 由於挑選準則有變，有 3 隻股票不再符合參與股票期貨市場的條件，因此其股票期貨合約須予以刪除。由於該等合約仍未開始買賣，有關刪除的舉措，對投資者出售現有的持倉而言，不應引起任何關注。與此同時，在新的挑選準則下，合共 23 隻以往沒有在期貨市場買賣的股票期貨，現已符合參與股票期貨市場的條件。為利便市場監察，必須為新的股票期貨合約訂立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現建議上述 23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應採用劃一的新限額。

#### **修訂規則**

10. 該修訂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的附表，以加入 23 個新股票期貨合約，及引入相關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及修訂 21 個現有股票期貨合約和刪除 3 個股票期貨合約。

### **諮詢公眾意見**

11.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2.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3.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7 月 13 日生效。

### **有關修訂的公布**

14.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期交所將於新產品開始交易，及當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的修訂生效時，向期交所參與者發出通告。

### **查詢**

15.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2283-613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 日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3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7月13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項而代以 —

“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b) 廢除第3、4、5、6、7、8、9、10、11、12、13、14及15項而代以 —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5.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7.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0.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3.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15.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c) 罷除第 19 項而代以 —

- “19.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d) 罷除第 20、21 及 22 項；

(e) 罷除第 23、24 及 25 項而代以 —

- “2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5.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f) 廢除第 39、40 及 41 項而代以 —

- “39. 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g) 加入 —

- “44.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5.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7.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9.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0.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1.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2. 恒隆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3.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5.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6. 德昌電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7.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8.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9. 中國石油天然氣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份有限公司股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票期貨合約 合約 合約。
60. 香格里拉(亞洲)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有限公司股票期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貨合約 合約 合約。
61.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合約。
62. 南華早報(集團)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有限公司股票期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貨合約 合約 合約。
6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合約。
64. 會德豐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合約。
6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合約。
66. 裕元工業(集團)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有限公司股票期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  
貨合約 合約 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年5月29日

##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於《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證監會指明某些期貨及期權合約，並就該等合約設立和訂定有關限額。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刪除 3 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修訂 21 種現有的股票期貨合約，以及加入 23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